

#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购〔2021〕41号

##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优化政府采购投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各相关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

面对政府采购投诉案件呈现高发态势，为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强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和执法的公正性，特提出如下要求，请各县（市、区）参照执行。

一是紧紧把握投诉处理时间。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规定的时间处理投诉，提高办案质量，精简办案时限。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投诉符合该办法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要在第一时间给当事人特别是投诉人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调查取证工作要电话咨询、在线沟通、网上查证，EMS 速递等多种方式组合运用，最大限度提高投诉处理的时间绩效。对于违反本通知时间规定的，将提请相关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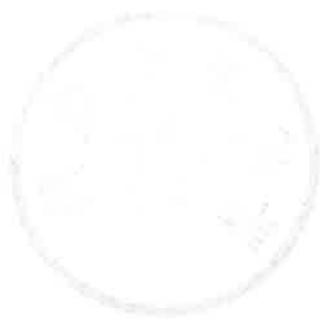
二是完善投诉处理工作机制。要聘请专职律师全程参与投诉处理工作并进行专业化的法律把关。投诉调查小组和专职律师提出初步的投诉处理意见后，上报分管领导，集体研究修改后，依法依规作出投诉处理决定，确保投诉案件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投诉调查小组要依法开展调查取证。涉及供应商资格条件或资质证书真伪问题，按规定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发证机构发函核实；对于投标产品参数能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问题，依法发函向供货厂家、检测机构进行调讯；对于矛盾争议大，案情复杂的，按规定组织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进行当面质证。

三是积极与投诉有关当事人进行沟通。要积极主动了解投诉供应商的诉求，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等不同环节的投诉事项，探究症结所在，能在投诉处理决定书下达之前处理的，尽快处理到位，及时纠正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力争取得投诉人理解，主动撤诉终止投诉。

加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深层次的沟通，充分发挥采购人在投诉处理过程中的主观能动性，力争调和化解矛盾，提高政府采购的效率。

四是提高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投诉的便利度和效率。为扩大中小企业的投诉渠道，市财政局专门在晋城财政官网开设“政府采购受理投诉窗口”，所有参与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均可通过该渠道进行政府采购投诉，最大限度减少投诉成本。为最大限度保障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我市将对中小企业的投诉书及相关内容的审查时限由法定的5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投诉处理办结时间由法定的30个工作日压缩至28个工作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印发